

彰化縣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

114. 9. 17

類型	對象	【大陸委員會】 不配合查核之 處置建議	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各處】 應配合事項
公	【職員】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。 ※依大陸委員會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QA，地方政府政務人員屬本欄範疇。	1. 新進人員：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。 2. 現職人員：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。	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各處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	【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】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。	1. 新聘僱人員：不得簽訂聘(僱)用契約。 2. 現職人員：不得辦理續聘(僱)或改聘(僱)作業。	【本府各處】 1. 由本府人事處修正是類人員契約參考範本。 2. 各用人單位於簽訂契約前依左欄處置建議覈實辦理。 【府外機關學校、公所】 秉用人權責於簽訂契約前依左欄處置建議覈實辦理。
	【臨時約聘僱人員】 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等規定進用。	1. 新聘僱人員：不得簽訂聘(僱)用契約。 2. 現職人員：不得辦理續聘(僱)或改聘(僱)作業。	【本府各處】 1. 由本府人事處修正是類人員契約參考範本。 2. 各用人單位於簽訂契約前依左欄處置建議覈實辦理。 【府外機關學校、公所】 秉用人權責於簽訂契約前依左欄處置建議覈實辦理。
	【駐衛警】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。	新僱、移撥者：不予新僱、移撥。	由本府水利資源處秉權責督導辦理。
	【約用人員】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	初任、升任、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：視同未完成簽約程	由本府行政處秉權責檢討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。

類型	對象	【大陸委員會】 不配合查核之 處置建議	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各處】 應配合事項
	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。	序。	
	【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】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。	新僱、移撥或轉化者：不予新僱、移撥或轉化。	由本府行政處秉權責檢討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。
	【各機關(構)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等人員，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採購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】 ■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，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。	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，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。	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各處依左欄處置建議配合於日後相關契約用人時，避免讓是類人員辦理機敏性業務，倘有須查核者，應秉權責請廠商調整渠等工作內容。
	【測量助理】	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。	由本府地政處秉權責檢討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。
	【清潔隊員】	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。	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自行決定清潔隊員是否納入及不配合查核之處置。

類型	對象	【大陸委員會】 不配合查核之 處置建議	【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 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各處】 應配合事項
公(法人 事業機 構)	【公股民營事業及公設(股)財團法人所屬人員】 ■職務為需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，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，其餘人員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，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	建議不予核派。	1. 財團法人彰化縣文化基金會(本縣文化局) 2. 財團法人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(本府新聞處) 3.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本府農業處) 4. 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(彰化市公所) 5.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所轄之果菜市場【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】 由各該轄管機關單位秉業管督導權責認定查核對象及辦理查核事宜。
教育	【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】	新進人員：於參加甄(遴)選前，或擬聘任、進用、締結僱用契約前，應完成查核(具結)；不配合查核者，不得參加甄(遴)選，或予以聘任、進用、僱用。	由本府教育處依教育部規定秉業管權責配合辦理。
	【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】	現職人員：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。	由本府教育處依教育部規定秉業管權責配合辦理。

備註1：上表「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」僅針對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。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，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：

- (1)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：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，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，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，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，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，隨時追蹤管考。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，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，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，避免發生風險事件。
- (2)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：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。

備註2：「民選公職候選人」查核方式，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，再據以辦理。